附件2

《海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2020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固废法》)，于2020年9月1日正式实施。新《固废法》实施以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以新《固废法》为核心，以法规标准为补充的体系不断完善。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22年10月已有14个省市根据自身情况特点，结合实际制定（修订）发布了地方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2个省正在征求意见；其中浙江、山东、贵州、山西、甘肃、广西、四川、安徽等省份于新《固废法》实施后发布。

一、起草背景

（一）贯彻落实新《固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重要举措

新《固废法》的实施，对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以下简称《自由贸易港法》）明确要求“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严格的进出境环境安全准入管理制度”“禁止境外固体废物输入”“提高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提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能力，加强生态风险防控”。《海南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配套法规专项规划（2021—2025年）》提出，要制定《海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等法规。制定《海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有利于全面推动各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是贯彻落实《自由贸易港法》要求的重要举措。

（二）纵深推进我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迫切需要

2021年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到海南检查新《固废法》贯彻落实情况时，肯定了我省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取得的成绩，但也指出我省存在协调工作机制不完善、部分单位固体废物监管职责不够明确、部门间协同配合不够等问题，并提出了工作建议。

与此同时，我省在全国率先开展“禁塑”行动，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作为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重要内容。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海南省有关工作要求，完善我省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体系，细化各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适应我省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十分必要。

（三）深入打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必然要求

固体废物既是污染的“汇”，也是污染的“源”。一方面，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身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全面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由“坚决打好”向“深入打好”转变的重要体现，促进攻坚战拓宽治理的广度、延伸治理的深度，既协同推进水、气、土污染治理，又有助于解决这些领域治理后最终污染物的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二、起草过程

2022年1月，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启动《规定》编制工作，成立编制工作组，启动制定工作；编制组在承担《规定》编制任务后，认真研究新《固废法》、《自由贸易港法》等相关法律，同时，对比研究其他省市已发布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条例，结合海南实际情况，于2022年5月完成《规定》初稿编制工作，初稿共64条。

2022年7月，省生态环境厅就《规定》初稿征求相关处室意见，法规处反馈建议采取“小切口”方式进行进一步修改，突出上位法没有的内容或者不够具体的内容等意见。编制工作组根据反馈建议修改；7月29日，编制工作组邀请固废、法律领域专家组织召开了专家审查会，专家组亦建议删除、简化与新《固废法》相同、相似的条款，同时完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联合办案相关规定、建议细化实验室废物相关管理内容等意见。

2022年8-9月，编制小组根据专家建议对《规定》进一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规定》共26条。

三、主要内容

《规定》与新《固废法》方向保持一致，以地方实际问题为导向，旨在完善相关制度和机制、压实部门责任，纵深推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规定》共包括5章，第一章为导则，第二章为监督管理，第三章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第四章为法律责任，第五章为附则，共25条，拟以省政府规定形式印发。《规定》内容总体重在突出上位法规定不明确的，以及未作具体规定的相关内容，对于上位法有明确管理要求的不再赘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

明确各管理部门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职责边界，强化共享联动、夯实基础数据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石。

《规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虑：**一是**强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监管责任，明确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环境卫生、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职责范围内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污染环境防治情况，以便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掌握各类固体废物信息，强化统一监督管理。**二是**依据新《固废法》要求，结合部门职能，本规定进一步细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同时明确部门任务。如明确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规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置设施与场所，合理布局有害垃圾收集设施与集中转运点建设，负责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现有效回收和利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负责建立车用动力电池回收体系；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报废机动车船回收拆解等工作，统筹规划布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体系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体系；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统筹规划，保障运转、集中处置等设施用地；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标准和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控制标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发布本辖区内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等。**三是**加强部门联动，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部门建立联动办案机制等。**四是**强化基础数据统计，对于固体废物重要产生领域的农业、环境卫生、卫生健康等领域，要开展基础数据统计分析。

（二）完善各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

工业固体废物方面，规定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建立管理台账，并将产生从、利用、处置情况报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

生活垃圾方面，目前我省已形成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区域共享的局面，故规定焚烧设施调整服务范围应报省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同时，增加了有害垃圾中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应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的条款。

建筑垃圾方面，从工程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以及建筑垃圾实际产生、利用、处置情况报备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并增加了装修垃圾管理要求相应条款。

农业固体废物方面，从鼓励改进包装物使用、减少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薄膜使用，以及强化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和资源化利用等进行了规定。

危险废物方面，强化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技术人员培训要求，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和纸质联单执行要求等内容；同时，鼓励建立非工业源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其他污染防治事项，增加了废弃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废物等管理要求。

此外，针对固体废物鉴别、非法倾倒固体废物处置及费用承担责任、罚没物品利用处置等上位法缺失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规定。与此同时，从自贸港建设角度出发，从跨关区转移、保税维修业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亦作了相关规定。

（三）完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罚条款

上位法对于经营单位许可证暂扣、吊销等罚则一直缺乏具体规定，本《规定》重点针对这一情况，对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暂扣、吊销的情形进行了规定，以促进行业健康、规范、有序发展。